

2023 花露露童樂節-幼兒足球賽

競賽規程

壹、活動名稱：2023【花露露童樂節-幼兒足球賽】

貳、主辦單位：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參、承辦單位：高雄市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鳳山體育足球學院

肆、協辦單位：台灣電力公司足球隊、高雄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伍、贊助單位：

陸、比賽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16 日

柒、比賽地點：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榕樹廣場

捌、比賽組別：

幼兒組-U6：201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國小組-U8：201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各組限額 18 組**

玖、報名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7 時截止。

壹拾、報名須知：

一、具有符合各級年齡層組別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每人限報一隊一組。

二、因場地以及賽程時間有限，若在報名截止日後超過設限隊數，主辦單位將以抽籤方式來決定報名隊伍參賽與否。

三、請填妥報名表 E-mail 至 fengshanfootball@gmail.com，請注意：

（一）不同隊伍請將檔案分開，1 支隊伍請用 1 個電子檔案。

（二）請用隊名以及組別作為檔名，例如：高雄足球_U8。

（三）請勿擅自更改報名表格式內容，只接受電子打字檔，不接受任何手寫之檔案。

（四）每隊可報名選手最多 10 人、最少 7 人（未滿 7 人不予受理報名）。

四、收到報名成功回覆 E-mail，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於 3 天內未收到 E-mail 回覆收件者，請電洽：0932-875-269 陳昌博教練 確認。

五、參賽名單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於鳳山體育足球學院網站(<http://fspefc.tw>)，各組將安排二隊候補，如有隊伍棄賽，將由後補隊伍順位補上。候補錄取隊伍屆時將以 E-mail 以及電話通知。

壹拾壹、活動費用：免費

壹拾貳、賽程公告：111 年 7 月 1 日公告於鳳山體育足球學院網站。

壹拾參、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定：採用國際足總(FIFA)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

二、比賽用球：【U-6】採用高彈跳 3 號足球，【U-8】採用低彈跳 4 號足球。

三、比賽時間：每場比賽十五分鐘不分上下半場。

四、比賽場地：氣墊圍式迷你足球場。

五、比賽制度：

(一)採三隊分組循環賽。

(二)比賽結束和局不延長加賽。

(三)比賽時每隊上場選手 5 名，球員 4 名、守門員 1 名。

六、名次判定：

(一)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得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二)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 1 球決勝負(惟僅提供循環賽中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

(三)兩隊積分相同時，勝隊佔先。

(四)三(含)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斷名次：

1.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失球數少者佔先。

4. 抽籤決定。

七、比賽規則：

(一)詳細內容詳見「幼童足球簡易規則」。

(二)凡棄權、球員互毆、侮辱裁判、不服裁判判決、球員超齡或冒名頂替等之球隊，取消比賽資格並取消原比賽成績及積分。

(三)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及配戴眼鏡上場(含一般型、運動型、安全型…等)出賽。

壹拾肆、服裝規定：

一、參加比賽選手需著統一運動服裝，如無統一服裝則需穿著有號碼之背心。

二、比賽選手需按規定配戴護脛、長襪以維安全。

壹拾伍、 獎 勵：參與者每人可獲衛武營活動紀念品乙份，於賽後活動現場領取。

壹拾陸、 注意事項：

一、比賽日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選手請自行辦理加保個人意外險。

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如有不適，請勿逞強，如有重大傷病者，亦請勿參加。

二、參加球隊膳食及交通自理。

三、比賽時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需有照片，如健保卡或護照)，如需查驗證明，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由各隊領隊向大會提出檢查，逾時不受理，如無法證明身分，則取消該員該場次參賽資格。

四、各隊應於排定賽程時間 5 分鐘前於比賽場地準備，逾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比數以 2:0 計，其他場次亦同。

五、場館內全面禁止吸煙。

六、本活動之錄影、相片及成績等，為主辦單位、行銷單位、協辦單位版權所有。

七、本活動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蒐集報名本活動人員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活動者視同當事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作為籌辦本次活動與通知日後舉辦相關活動之用，請於報名時提供當事人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提供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壹拾柒、 申 訴：

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提出檢查外（賽後不予受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後 1 小時內以書面提出，並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壹拾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更改之權利，並由主辦單位通知之。